

輔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要點

91年1月18日教務會議制定
91年2月20日校長核定
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
94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
97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2月18日校長核定
97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6月26日校長核定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，便利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學期間或寒、暑假期間至各大學(學院)系所選修本校未開設之科目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學期間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(含校際選課學分)的三分之一為原則(但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內者除外)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寒、暑假期間選修他校課程，學分數最高不得高於十學分。
- 第五條 校際選課之學分如須列計為畢業學分，依本校學生選課及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校際選課相關办理流程及其他規定依教務處校際選課作業規範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及相關之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-

流程：

1. 需本校未開課程或學生衝堂。
2. 詢問系上到他校所修的科目，該學分系上是否承認。
3. 同學自行詢問他校是否同意同學前往修課。
完成上述 2，3 項後，到課務註冊組拿「校際選課申請表」及「抵免單」辦理校際選課。(抵免單填法同「範例一」，唯對方之科目代碼可不用填)
4. 到他校辦理校際選課。
5. 以上所有流程需在開學上課前，完成所有程序。